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3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 7. 19			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(型號:A1、製造日期:10 1.12、批號:H1217)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89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「彭賢禮皮膚科診所」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03號1-3樓）之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診所使用之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經查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，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，業經本局於110年9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07474號函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五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

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